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津设协[2021]第 38 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适应行业发展和市场需要，规范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规定，协会制定了《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经七届理事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天津地方标准等相互协调、相互支撑的勘察设计行业工程建设团体标准体系，加强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津设协标准”)规范化管理，适应行业发展和市场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津设协”)发布的团体标准，即在津设协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秉承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由津设协组织制定并发布，供社会自愿选用的标准。

第三条 津设协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应接受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并遵循以下原则：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禁止利用津设协标准实施妨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的行

为；

2 坚持先进性和适用性原则，在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先进、指标合理；

3 坚持市场主导和服务行业原则，对于行业发展急需或对行业发展有显著或重大影响的应积极制定津设协标准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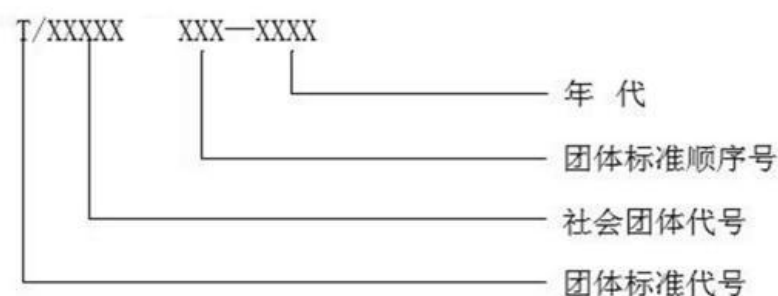
4 津设协标准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要求。鼓励制定严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推荐性标准技术要求的津设协标准；

5 鼓励采用或转化国际(ISO)和国外先进标准；

6 涉及到的专利应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权人许可声明；

7 津设协标准具体形式包括各类标准、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第四条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团体标准代号固定为大写字母“T”；社会团体代号为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代号由“TJKCSJ”六个大写拉丁字母。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第五条 津设协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标准编号按各自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编制，并在团体标准封面标注。

第六条 津设协鼓励会员单位、科研院所分支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津设协标准制定相关活动，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津设协标准以及在津设协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奖励机制。

第七条 津设协标准编制工作经费由申请单位自筹。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津设协负责津设协标准的总体组织和协调，负责津设协标准项目的征集、审核和发布工作。

第九条 津设协根据工作职责制定津设协标准的发展规划、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包括标准的立项、编制、审查、报批、出版、修订等各阶段工作。津设协秘书处是津设协标准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负责开展标准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十条 津设协标准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最终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原件由津设协归档。

第三章 津设协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津设协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按照立

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发布、复审等程序进行。若前一程序未通过，不得进行下一程序。标准审查实行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三稿三审”制。

第十二条 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应符合各参与团体内部制(修)订标准的相关程序要求。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三条 牵头单位在其申请立项标准的领域应具备必要的工程实践或相应的研究基础。牵头单位提出津设协标准立项申请，填写津设协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见附件 1)，并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提交至津设协。

第十四条 立项申请需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1 标准制(修)订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国内外同类标准的现状、水平、发展趋势；市场对该标准成果的需求；在工程建设中发挥的作用；

2 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3 现有工作基础和需重点解决的问题；

4 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5 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6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编制经费、主编。单位基本情况等；

7 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五条 津设协收到项目申请表后，及时进行归类、汇总，并组织专家对立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形成立项评审专家意见汇总表(见附件 2)、经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

第十六条 立项评审专家由津设协、标准主编单位共同选定和邀请，总人数必须是单数且一般不少于 5 人；特殊情况下可不少于 3 人，且应经过津设协批准。

第十七条 评审未通过的项目，津设协向项目申请单位反馈相关信息，通知申请单位不予立项。对于存在异议的项目，必要时可针对具体问题组织进一步研究、评审，由申请单位修改后重新提交申请。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八条 津设协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由主编单位负责组建编制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开展津设协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编制组成员应具备该领域较高理论水平，较丰富实践经验和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十九条 津设协标准的编制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 工程建设标准的制(修)订应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编

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的要求，编写组应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2《标准化工作导则第2部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第1部分：总则》的要求编制团体标准；

2 津设协标准的封面格式（见附件3）。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编制组提交津设协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4)、附件等资料，津设协负责面向行业领域广泛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协会起草征求意见通知，连同审核合格的《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专家意见表（附件5），在协会官方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网上征求意见时间应不少于30天。

2 网上征求意见期间，由第一起草单位将《征求意见稿》、专家意见表（附件5）发送不少于10家单位或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应少于30天，收到征求意见的专家意见表（附件5）应不少于5份，否则可适当延长意见征求时间。必要时，由协会征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3 第一起草单位应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

并完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6)。在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确定采纳、不采纳或部分采纳,不采纳或部分采纳的应说明理由,征求意见稿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一条 当标准内容有重大变动时,第一起草单位应向协会报告,协会可视情况再次征求意见。

第四节 送审

第二十二条 标准编制组将送审资料提交至津设协,送审资料应包括:

- 1 标准送审稿;
- 2 编制说明;
- 3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4 其他附件。

第二十三条 津设协对标准送审资料进行初审后,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评审专家由津设协、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共同选定和邀请,总人数必须是单数且不少于 5 人。

第二十四条 协会组织评审会应形成评审专家意见汇总表(见附件 7)、经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作出“审查通过”或“审查不通过”的结论,由协会印发相关单位。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应组织重审。审查通过但标准内容有重要补充或较大修改调整的,应送相关审查

专家审核确认。

第二十六条 津设协标准编制组应认真处理评审意见，形成津设协标准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6)。

第二十七条 评审通过的津设协标准，经标准编制组依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

第五节 报批

第二十八条 标准编制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提出报批申请，报批资料应包括：

- 1 标准报批报告；
- 2 标准报批稿(电子版)；
- 3 编制说明(电子版)；
- 5 标准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电子版)；
- 6 涉及专利相应材料（如有）。

第二十九条 津设协秘书处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制组进行修改，审查合格的报送津设协审批。

第六节 发布

第三十条 经审查批准的津设协标准，由津设协发放正式标准编号，并签署发布公告，公布在津设协官网或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

第三十一条 制(修)订津设协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津设协统一存档。

第七节 复审

第三十二条 津设协标准实施后，津设协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复审结论由津设协发布公告。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标准复审：

- 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有修订的；
- 2 国家和我市有关产业发展政策有调整的；
- 3 标准的技术内容或指标已不符合津设协标准定位要求的；
- 4 引用的相关标准已经废止或修订，并对本标准的内容和要求产生影响的；
- 5 其他应当进行复审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津设协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专家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向津设协提交复审意见表(见附件 8)。

第三十五条 复审结论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1 确认继续有效的津设协标准不改序列号，在标准封面的年号后加确认年号，注明“XXXX 年确认有效”
- 2 确认修订的津设协标准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津设协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 3 确认废止的津设协标准，发布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

再用于其他津设协标准的编号。

第八节 津设协标准项目的调整或撤销

第三十六条 津设协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根据工作需要需填写津设协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 9),具体情况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标准名称变更、第一起草单位变更、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调整、进度调整等事项,由第一起草单位报协会审核同意后提交(附件 9);

2 起草单位、制(修)订组人员变化等事项,由第一起草单位报协会审核同意后提交(附件 9)。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后,制(修)订周期最多可延长 6 个月,立项后超过 24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三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可撤销津设协标准项目:

- 1 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 2 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 3 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标准内容;
- 4 编制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制定工作;
- 5 逾期未按时提交延期或终止编制申请的;
- 6 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四章 实施

第三十九条 津设协标准版权归津设协所有。联合发布的标准归发布团体共同所有。

第四十条 未经津设协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津设协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津设协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津设协批准授权。

第四十二条 协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编单位一同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四十三条 会员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选用津设协标准。

第四十四条 津设协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津设协标准予以废止。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津设协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标准名称:

编制类型: ☐制定 ☐修订

申请单位:

编制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编制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标准 类别	
编制工作类别	☐ 制订 ☐ 修订 ☐ 局部修订	被修订的标准号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计划编制时间	20 年 月 日 至 20 年 月 日		
编制标准的目的、意义、必要性；以及应用前景的分析(包括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在工程建设中发挥的作用			

现有工作基础和重点解决的问题 (国内外科研与生产情况,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情况)	
相关标准的情况 (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	
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内容	

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持有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持有人或专利申请人对标准纳入专利许可的声明(有三种情况:免费许可、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不同意许可)					
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补充试验、研究内容					
联合发布				☐ 否	
主编单位名称					
主编人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主编人业绩介绍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经费	经费预算： 万元（大写： ） 经费来源：

注：1、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2、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用程度及采用标准号；
3、联合发布是指该团体标准是由津设协和其他社会团体共同发布标准；
4、表中填写内容不够可加页。

附件 2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专家意见汇总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评审方式:	☐ 会审 ☐ 函审			
会审时间: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截止日期:			
专家意见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附件 3

国际标准分类号：ICS

中国标准文献CCS

团 体 标 准



T/TJKCSJ XXX-XXXX

标准名称

英文名称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附件 4

《XXXXXX》 标准编制说明

XXX 标准编制组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1、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2、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
- 3、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必要的指标开展试验验证，试验报告)；
- 4、标准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 5、与国外相关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 6、与国内相关标准或文件的关系，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出所涉及的新、旧日版本的有关章条以及废止或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8、标准发布后对行业可能产生的影响；
- 9、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
- 10、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11、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5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专家意见表

姓名		电话		单位	
地址					
章条号	修改建议			修改理由	
专家签名：					

附件 6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主编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 章条 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采纳/ 部分采纳 /不采纳)	备注（理由）
1					
2					
3					
4					
5					
6					
...					

附件 7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评审专家意见汇总表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评审方式:	☐ 会审 ☐ 函审			
会审时间: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截止日期:			
专家意见				
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附件 8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名称及编号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主要理由	
天津市勘察设计 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9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标准名称		项目标号	
联系人		联系手机	
申请调整（撤销）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意见			